

從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(41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當日13時10分許，罹災者抵達工地開始從事X2及Y7擋土支撐拆除作業，先鬆解Y7千斤頂，因不知道X2-Y7中間柱與X2間之固定三角托架已拆除，就再去鬆解X2千斤頂，致X2東側段與Y7北側段頓失支撐而倒塌，罹災者隨之墜落至地下三樓底板（高度約4公尺），經送澄清醫院中港分院急救後，仍因頭部外傷，致中樞神經損傷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隨距地面高約4公尺之擋土支撐型鋼倒塌而墜落地面，經送醫救治後，因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，未將擋土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柱上。

(2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亦未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之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擬定擋土支撐拆除計畫據以執行。

(2) 未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
(3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4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七、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，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。…。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，除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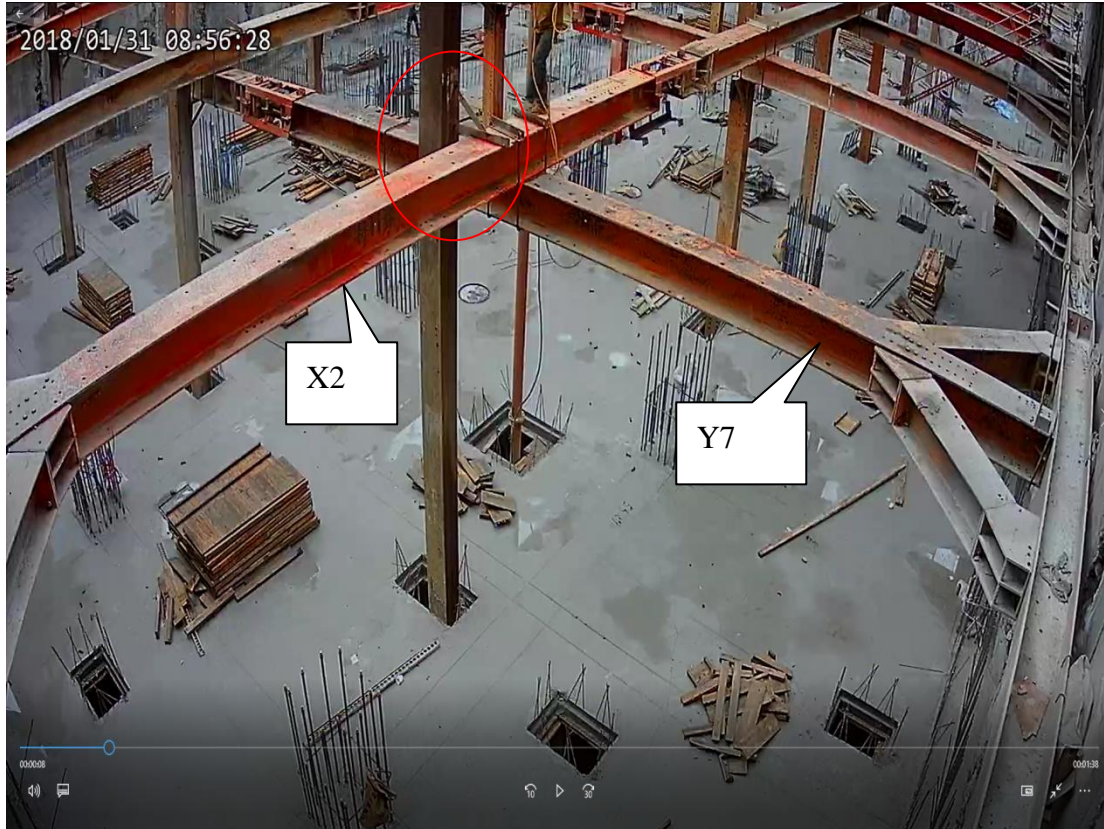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，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 4.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

及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 X2-Y7 交接處三角托架以倒吊之方式固定於中間柱上



照片 2 罹災者從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時，發生擋土支撐倒塌而墜落之影像

